

# 苏州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材料检测](#)

招标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陶琪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郝春荣](#)

招标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日期：2019年1月7日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示范资格预审文件》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为标准结合苏州相关规定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是《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56号发布）的配套文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示范资格预审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示范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

三、《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示范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如无特殊情况，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1.5 语言文字.....	11
1.6 费用承担.....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4.3 申请截止时间.....	14
4.4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5.1 审查委员会.....	14
5.2 资格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4
6.1 通知.....	14
6.2 解释.....	15
6.3 确认.....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8.1 严禁贿赂.....	1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5
8.3 保密.....	15
8.4 投诉.....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1. 审查方法.....	17
2. 审查标准.....	17
2.1 初步审查标准.....	17
2.2 详细审查标准.....	17

3. 审查程序.....	17
3.1 初步审查.....	17
3.2 详细审查.....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7
4. 审查结果.....	17
4.1 提交审查报告.....	17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8
附件 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目 录.....	26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二、授权委托书.....	29
三、联合体协议书.....	30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2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3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6
九、其他材料.....	37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37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38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38
(四) 其他.....	4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2

#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材料检测标段服务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材料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高新发改项[2019]3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0.00%,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太湖大道北侧、贡山路西侧、北太湖大道东侧

规模:合同估算价约40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天)
E320501030400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材料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材料	264
5288003001	检测	检测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无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5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1月21日 15时00分 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6.4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为准。

## 7.其它明确事项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核定检测项目至少包括：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同时具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和备案检测机构资质（须包括检测业务范围：市政工程检测）资质；二、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1）必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3）具有本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操作规程、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履约能力。四、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预审不合格：（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五、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3家（包含3家）均入围，如小于3家的将重发公告。六、请投标单位用投标工具软件下载检测资格预审文件；七、投标人须提供计量资质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八、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九、本公告“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条款取消。十、本项目代建单位为：苏州苏绣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www.szzyjy.com.cn>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区锦峰大厦	地址：	苏州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9-10 楼
邮编：		邮编：	215004
联系人：	陶琪暘	联系人：	唐玉华
电话：	0512-68756787	电话：	0512-68320473
传真：		传真：	0512-6807972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c20180801@163.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锦峰大厦 联系人：陶琪旻 电 话：0512-68756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9 楼 联系人：唐玉华 电 话：68320473
1.1.4	项目名称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材料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太湖大道北侧、贡山路西侧、北太湖大道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提供石帆村主干路及石帆村排水工程项目开发全过程中按照国家、地方相应规范及验收标准所需的材料检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6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财务要求：（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业绩要求：（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项目总监资格：（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其他要求：（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6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2019年1月17日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7日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2019年1月17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竹辉路养蚕里贸易市场二楼）。
4.3.1	申请截止时间	2019年1月21日 15:00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3
5.2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3家均入围，如果资格预审合格单不满3家，则重发公告。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2019年1月21日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2019年1月24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目	总分值	评分办法	满分分值
单位业绩、信誉及资质	18	1、具有省住建厅 2012 年度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材料类）信用等级 A 类的得 5 分，获得 B 级信用等级的得 3 分，获得 C 级信用等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 分
		2、具有省住建厅 2012 年度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地基基础类）信用等级 A 类的得 5 分，获得 B 级信用等级的得 3 分，获得 C 级信用等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 分
		3、2015 年至今获得中国工程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称号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分
		4、2017 年度省站组织的地基基础工程声波透射法检测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发文扫描件）；	2 分
		5、2015 年至今获得中国工程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检测行业百家诚信示范单位”称号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分
		6、近两年内（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相似市政项目检测业务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检测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分
检测服务方案	9	1、对本工程的理解和技术建议；（包括对招标工程的理解、对检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分解、为提高本工程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的建议等）	2 分
		2、工作计划和各种管理措施；（包括工作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等）	2 分
		3、为该项目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2 分
		4、投标人对后续服务安排承诺，无承诺的不得分；	3 分
人员配备	13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1 分
		2、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30-50 周岁（含 30 岁、50 岁）的得 2 分，其它得 1 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以身份证为准）；	2 分
		3、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2 人且检测人员必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上岗证原件及社保证明）；	5 分
		4、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 分

报价	60	本工程收费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苏监协通[2015]06号）执行。工程结算价按收费标准×（1-报价下浮率）收取。本项目报价以估算为基础，估算价暂定40万元，下浮率限定在30%-40%之间（含30%、40%），下浮率以下浮35%为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与该基准价比较，进行相应评分，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基准分50分，每多下浮1%加2分，最高得60分（即下浮率为40%时得60分），每少下浮1%扣1分，扣完为止。	60分
备注			

**备注:**

- 1、投标单位需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提请招标办处理。
- 2、每一评分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3、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法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本次招标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一样的，则报价低的单位中标，如报价和得分都一样，则由建设单位抽签确定中标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监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 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采

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申请截止时间**

4.3.1 申请人须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申请文件递交至资审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申请人在原申请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申请截止期。

4.3.3 超过申请截止时间送达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申请人。

### **4.4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4.3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最终申请文件以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申请文件为准。

4.4.2 申请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申请文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第一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同招标公告要求
	财务状况	/
	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省外企业资质核验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项(1)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纪守法	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 A2. 审查准备工作

#### A2. 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 — 1：

#### A2. 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审查**

**A3. 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 — 2 记录审查结果。

### **A3. 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 2. 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 2. 3 项至 3. 2. 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 2. 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 **A3.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 1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 **A4.3 联合体申请人**

#####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 3. 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_T 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 **A4.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进行。

**A4. 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 2. 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 **A4. 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 2.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A5. 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 — 4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 **A5. 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 **A5. 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 **A5. 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 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 1. 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 1. 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

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 **A6. 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 2. 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2. 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 **A6. 3 记名投票**

章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作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检测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检测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检测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损益表

(三) 近年利润表

(四) 近年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备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七、正在检测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九、其他材料

###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3、其他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专监、监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诚信经营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安全。

二、严格遵守《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严重不良行为。

三、如违反规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严重不良行为的，自愿按《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

承诺人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人单位地址：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